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30
证券代码：113013　证券简称：国君转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君转债”2021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6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1 年 7 月 7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开发行的 7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支付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国君转债。

3、债券代码：113013。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

6、发行数量：7,000 万张（700 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7 月 7 日。

②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20.2 元/股。

（6）最新转股价格：19.01 元/股

（7）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

（8）信用评级：AAA。

（9）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5%（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每千元付息 15.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6 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1 年 7 月 7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君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 16:00 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1.2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20 层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人：庄国春、韩志广

联系电话：0755-82825427

传真：0755-8282542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 亿港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3 月 30 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其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供融资类担保；担保额度为授权期限内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类型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香港）”）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签署 1 亿港元授信协议，由东方金控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全额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

3、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19 日

4、注册资本：10 亿港元

5、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

6、财务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东方证券（香港）资产总额为 42.44 亿港元，负债总额为 30.55 亿港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流动负债总额为 30.55 亿港元，资产净额为 11.89 亿港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1.89 亿港元，净利润为 0.83 亿港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被担保人东方证券（香港）资产总额为 35.10 亿港元，负债总额为 22.88 亿港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流动负债总额为 22.88 亿港元，资产净额为 12.22 亿港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0.69 亿港元，净利润为 0.36 亿港元。

7、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条款约定，被担保人东方证券（香港）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签署 1 亿港元授信协议，由东方金控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全额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内新增融资类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1.29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602.03 亿元（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下同）的比例为 26.79%。

本次东方金控为其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香港）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港元（按 2021 年 5 月末人民币兑港元汇率 0.82043 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人民币 0.82 亿元）。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2.11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9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北京举办工银“兴农通”乡村金融服务品牌发布会，介绍本行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方案及品牌体系，以“兴农”为目标，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着力实现金融供给水平、绿色金融服务、融智服务效能、金融科技支撑、助农惠农能力等“五大提升”，出台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 15 条行动举措，打造乡村金融服务统一品牌，支持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开创城乡联动发展、服务乡村振兴的新格局。

近年来，本行充分发挥集团整体优势，从政策、融资、服务、科技、产品“五维”发力，多措并举，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进程中贡献力量。

一是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打好为农服务基础。本行将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作为“一把手”工程，在顶层设计、机制保障、战略传导、资源配置、组织推动等方面增强服务乡村振兴的集团合力，强化城乡联动发展战略传导。近年来，相继制定支持乡村产业融资发展、城镇化建设等业务政策，为服务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

二是积极支持“三农”融资，推动乡村产业升级。为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本行持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农村建设领域贷款余额近 1.6 万亿元，承销发行“乡村振兴债”156 亿元，有力支持了农村电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农村道路改扩建；农业生产类贷款余额近 8000 亿元，积极支持了农业产业链上下游农户、农企融资。

三是加强综合服务，提高乡村金融服务能力。本行不断深化县域金融服务布局，扩大乡镇区域服务覆盖面。全行县域网点 6100 多家，线下渠道覆盖县域近 1800 个，县域覆盖率超 85%。面向县域乡村客户，本行专门推出“乡村振兴福农卡”专属卡，为县域客户提供存款、理财、贷款服务以及专属权益。同时，本行发挥网络金融服务优势，专门打造了手机银行美好家园版，为县域乡村客户提供轻注册、覆盖广、普惠强的专属服务。本行还将“千名专家进小微”活动深入到县域支行，为主要农业产区的春耕备耕、种业企业展、种养殖推广、林业资产盘活、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等提供“融资、融智、融商”支持。

四是增强科技赋能，助力数字乡村建设。积极运用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促进乡村传统产业模式数字化转型升级，向广大农村、农民提供支付结算、资金监管、产品溯源、信息管理、公益便民、电子商城等服务，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活力。整合涉农数据，运用“农业大数据+金融科技”，创新推出线上信用融资产品、抵押融资产品，实现客户筛选、业务办理、风险管控的全流程线上办理、智能化处理。为大型食品、饲料、养殖类等农业龙头企业提供数字化金融服务，开展场景建设，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上下游农企及农户的融资服务可得性。

五是创新特色产品，提高为农服务质效。针对各地发展不平衡、各具产业特色的情况，本行大力创新特色信贷产品、加强银政企合作，因地制宜，聚焦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区域特色产品创新模式，多元化支持乡村振兴金融需求。在农业规模化作业地区，本行聚焦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金融服务延伸到农业产业链末端。在其他特色产业优势地区，本行着力围绕产业特色和客群需求提供场景化融资方案。

下一步，本行将不断提升“三农”领域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助力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4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艺精品创作项目”经费的通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按照《2021 年度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艺精品创作项目申报指南”》申报的项目符合文件要求，集团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40 万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集团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其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集团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集团公司本次收到的 140 万元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上述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科目归集，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政府补助预计增加集团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140 万元，项目补助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界能源燃煤电厂燃烧后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全流程示范项目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锦界能源）燃煤电厂燃烧后二氧化碳（CO2）捕集与封存全流程示范项目（简称锦界 CCS 示范项目）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

锦界 CCS 示范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建设规模 15 万吨/年，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该项目依托锦界能源 1 号 600 兆瓦亚临界机组，集成新型复合胺吸收剂、高效节能工艺等多项新技术工艺，形成一套适用于我国燃煤电站烟气 CO2 高效、低能耗捕集的新技术体系。锦界 CCS 示范项目试运行期间，实现 CO2 捕集率大于 90%，捕集的 CO2 浓度超过 99%。

锦界 CCS 示范项目顺利投运，为我国燃煤电站推进实现“近零排放”提供了技术支撑，为我国火电厂开展百万吨级大规模碳捕集项目积累了实践经验，对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目前本公司旗下在交通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优惠活动期限

2021 年 7 月 1 日 00:00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00。

三、优惠方式

1. 申购费率优惠

在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的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在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 1 折费率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基金 1 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 1 折优惠的权益。

四、咨询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五、特别提示

1. 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2. 上述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开放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基金。

3.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恢复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医疗健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6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当天）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①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060-3299；

②登录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haoamc.com 进行在线提问；

③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aoamc.com 或嘉合基金微信公众号的在线客服；

④向基金管理人客服邮箱 services@haoamc.com 发送电子邮件。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宜信普泽”）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宜信普泽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宜信普泽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银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6009” C 类基金代码：“006010”
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君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6231” C 类基金代码：“006232”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泰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6601” C 类基金代码：“006602”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6718” C 类基金代码：“006719”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7381” C 类基金代码：“007382”
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兴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7875” C 类基金代码：“007876”

二、业务开展渠道

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宜信普泽柜台、网站、手机 APP 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同时可通过上述渠道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

三、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投资者通过宜信普泽旗下各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宜信普泽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 日，结束时间以宜信普泽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宜信普泽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宜信普泽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owinamc.com	400-819-00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0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江信洪福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改聘日期	2021-06-29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信洪福	003424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655,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5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金红萍女士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戎一昊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职工代表监事欧燕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彭家辉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顾海清先生、沈荣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638,758	99.9845	12,400	0.0114	4,400	0.0041

2、议案名称：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635,758	99.9817	12,400	0.0114	7,400	0.0069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635,758	99.9817	12,400	0.0114	7,400	0.0069

4、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638,758	99.9845	12,400	0.0114	4,400	0.0041

5、议案名称：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638,758	99.9845	12,400	0.0114	4,400	0.0041

6、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643,158	99.9885	12,400	0.0115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635,758	99.9817	15,400	0.0141	4,400	0.0042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635,758	99.9817	12,400	0.0114	7,400	0.0069

9、议案名称：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3,862	99.0497	15,400	0.7390	4,400	0.2113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638,758	99.9845	12,400	0.0114	4,400	0.0041

11、议案名称：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635,758	99.9817	12,400	0.0114	7,400	0.0069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638,758	99.9845	12,400	0.0114	4,400	0.00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31,610	98.0745	12,400	1.9255	0	0
7	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624,210	96.9255	15,400	2.3912	4,400	0.6833
8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4,210	96.9255	12,400	1.9254	7,400	1.1491
9	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24,210	96.9255	15,400	2.3912	4,400	0.6833
10	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627,210	97.3913	12,400	1.9254	4,400	0.6833
11	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624,210	96.9255	12,400	1.9254	7,400	1.1491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27,210	97.3913	12,400	1.9254	4,400	0.68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议案 7、议案 10、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9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名称：金红萍，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48,724,312 股、陶峰华，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29,962,896 股、上海志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27,884,688 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李煜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电子直销平台部分基金相关调整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发售时，投资人于募集期内通过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购买该基金，将按照该基金标准费率执行，不执行 2021 年 6 月 25 日《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中声明的认购手续费优惠。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2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签署《独家许可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与泰州迈博太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博太科”）签署《CMAB008 国际独家商业化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授予公司就 CMAB008（以下简称“标的药品”）在全球除